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__的__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2026-2029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__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G2026-0140，分包号：__/__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2026-2029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__餐饮业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__，从业人员__97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8071.81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4439.42__万元，属于__小型企业__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5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软件版本格式：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700-JZCG-G2026-0140（采购编号），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2026-2029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2026-2029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71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9.42 万元1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